

## 天國人遺囑（樣本）

我、天國人、持有天國身份証編號、天堂 123456(8)、為自己的資產在過身後分配作出預先安排，並立下此遺囑；

2. 我是在自願和精神狀況良好情況下定立此遺囑，並在出席之見證人前簽署這份遺囑；

3. 這份文件是最後一份有效的遺囑，並以這份文件取代以前作出任何份遺囑及／或口頭意願；

4. 我現在委任下列人士作為這份遺囑執行人，在我去世後依據這份遺囑的指示及／或意願分配我的遺產：

4.1 親信者被委任為遺囑執行人，全權依據此遺囑的意願及／或條款，來執行我的財產之分配；

4.2 如果親信者不願意出任遺囑執行人，或在 7 個工作天內沒有履行遺囑執行人的責任。親信者便失去遺囑執行人的任命，隨後由親信者 2 號出任遺囑執行人；

4.3 如果親信者 2 號不願意出任遺囑執行人，或在 7 個工作天內沒有履行遺囑執行人的責任。親信者 2 號便失去遺囑執行人的任命，隨後由親信者 3 號出任遺囑執行人；

4.4 如果親信者 3 號不願意出任遺囑執行人，或在 7 個工作天內沒有履行遺囑執行人的責任。親信者 3 號便失去遺囑執行人的任命，隨後由遺產承繼人協商來產生遺囑執行人。如果承繼人未能協商得出遺產執行人，便由遺產承繼人各自提出遺囑執行人名單，然後由天國人最愛者採用抽籤方式來決定誰人是遺囑執行人；

5. 我現有下列財產及分配如下：

5.1 現居住物業、天堂國天堂城天堂區天堂街 8 號 8 樓 8 室、全部業權分配給妻子、天國人最愛者，；

5.2 全部銀行存款的一半分配給妻子、天國人最愛者，其餘一半平均分配給天國人男孩 1 號、天國人男孩 2 號，天國人女孩 3 號和天國人女孩 4 號；

5.3 其餘資產平均分配給天國人男孩 1 號、天國人男孩 2 號，天國人女孩 3 號和天國人女孩 4 號。

此遺囑在天國簽署，日期為 2888 年 8 月 8 日。

---

天國人

見證人：

我們同時同地見證天國人簽署這份遺囑，並認為天國人在簽署這份遺囑時，精神狀況良好，也是在自願情況下簽署。

---

最誠實者 1 號

---

最誠實者 2 號